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investors/announcements/保存。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目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目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袁國順先生

燕建強先生

蔡文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堂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廣東先生

鄧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

1001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 (d)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發行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從而為現有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舉行就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但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則僅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i)袁國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燕建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張廣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鄧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8節附表1第24(2)款，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蔡文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就建議重選張廣東先生及鄧斌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且已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為獨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廣東先生及鄧斌先生各自已證明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的能力。

經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內所呈列者考慮彼等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且提名委員會認為張廣東先生具有專業法律管理方面的經驗而鄧斌先生具有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的經驗，令彼等能夠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燕建強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李杰先生實益擁有586,020,000股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9.3%。韓梅女士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梅女士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佔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2.56%。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以致公眾持股量按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低於指定的最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25%。

9. 股價

於以下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0.61*	0.2975*
二零一八年五月	1.3975*	0.5*
二零一八年六月	1.86*	1.2425*
二零一八年七月	1.53*	1.065*
二零一八年八月	1.9525*	1.205*
二零一八年九月	1.675*	1.2175*
二零一八年十月	1.45*	1.177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8*	1.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7125*	1.56*
二零一九年一月	1.6625*	1.275*
二零一九年二月	1.65*	1.4125*
二零一九年三月	1.5*	1.24*
二零一九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78*	1.25*

* 股價經相應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生效(如適用)之股份拆細的影響。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47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及MBMW在營運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新加坡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及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

鑒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蔡先生曾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自註冊成立起停業及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被註銷。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享有每年薪酬101,000新加坡元，另加退休金計劃供款13,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の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薪酬待遇。彼之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但不包括酌情花紅。

袁國順先生(「袁先生」)，48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先生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公司於中國地區業務的發展。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袁先生近二十年來持續供職於食品生產及銷售、企業管理諮詢等公司，在公司管理方面富有實戰經驗。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從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研修班順利畢業，曾先後在河南奧克調味品有限公司及河南壹玖實業有限公司等各類公司企業從事公司管理等工作，尤其對於企業管理方面頗有經驗。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袁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的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燕建強先生(「燕先生」)，42歲，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為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管理層的負責人。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燕先生，20年來持續供職於汽車配件銷售及互聯網公司，在公司管理行業富有實戰經驗。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畢業以來，曾先後在鄭州市先河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營汽車零配件銷售)、河南華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東方禦道實業有限公司等各類公司企業從事銷售管理、互聯網創新發展等領域從事管理工作，尤其對於在互聯網技術管理以及汽車配件銷售產業生態鏈構建方面頗有經驗。

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燕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的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廣東先生（「張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持有國際法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起，彼一直於中國從事律師工作，並於多家公司擔任法律顧問。張先生為河南鐵正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彼於企業法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的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鄧斌先生(「鄧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近30年來持續供職於竹業及各類商品和技術進出口等公司，在竹製品生產、銷售和企業管理方面富有實戰經驗。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同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工商管理核心課程學習，曾先後在奉新春暉竹製品有限公司及江西泰豪竹業有限公司等各類公司從事市場營銷、企業管理等工作，尤其擅長企業戰略管理。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鄧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2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的背景、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茲通告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文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袁國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燕建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張廣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鄧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燕建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第8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袁國順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堂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鄧斌先生。